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据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关联

交易；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规则，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要求，并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内设机构进行优化调整，科学地划分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的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公司充分发挥在光伏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行业资源，进军半导体产业，布局可再生晶圆蓝海项目，实现硅产业链的延展，打造公司第二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未来夯实全球领先的材料制造商和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的战略定位，持续加强大尺寸高效电池、高效组件和智能制造的研发和工艺投入，提升电池效率、优化组件品质、保持产品成本全球领先，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和差异化的产品。同时，公司以市场、技术及品牌优势为突破点，结合资本市场平台，战略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挥材料优势，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效率，支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成本的持续降低。

（3）人力资源

公司2019年修编完成《培训管理标准》、《福利管理标准》、《人事档案管理标准》和《绩效考核管理标准》等制度，有效规范了人力资源的培养、福利、绩效考核等管理行为。公司以协鑫大学作为人才培养运营平台，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并通过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内部升迁渠道，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了公司长期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客户、社区、环境的应尽责任，积极履行社会义务，大力传播低碳理念，始终致力于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产品的普及应用，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国际性会议，与世界各国分享协鑫绿色事业成长经验和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努力为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做出贡献。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维护，保障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身心健康与安全。依托党工团组织，回应员工诉求，开展女员工关怀、困难员工帮扶等活动，建设爱心母婴室，为患病、生活困难员工捐助善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重点开发青海、内蒙古、河北、安徽、河南等区域市场，建造优质光伏电站，利用太阳能持续提供清洁能源，为社会创造效益。公司积极参与企业所在地各类社会活动，开展社会捐赠，履行保护生态的公益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奋斗为本、协同一家”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下，传承“创业、创新、争先、领先”的协鑫精神，营造“简单、高效、纪律、活力”的文化氛围。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贴近员工，凝心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设立文体协会，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对外与地方机关保持良好交流，积极参与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活动，内外联动，推动企化品牌建设，让员工在更加愉悦的氛围中开展工作，提升效率，

创造价值。公司通过多主题、多层次、多渠道等形式组织开展诸如“协鑫十戒”、“境外项目投资风险及防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子公司治理”等风控文化宣导，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6）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与账户安全、票据、往来款及税务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部门2019年修订完成《税务管理标准》，规范涉税业务的研究、核算、申报、监控、筹划、评估、预测，报告等全过程，健全税务管理组织体系，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中依法、合理纳税。

（7）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筹资运营活动，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筹资审批授权程序，有效地防范了筹资活动风险及保护投资者权益。2019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全面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争取银行授信额度、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筹划定向增发等多种融资方式增加资金储备，以满足经营资金的需求。

（8）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外部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制定了《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标准》、《项目并购管理标准》和《投后项目管理标准》等系列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规

范投资评估、投资决策程序以及投后管理等。公司2019年更新了《投后项目管理标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合理规避重大投资风险。

（9）采购管理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和《采购作业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采购、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部门在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采购业务流程，切实履行采购业务的各项具体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实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采购计划，有效指导采购活动、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

（10）资产管理

公司在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固定资产方面，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流程管理规范，成本核算、折旧、减值符合国家会计管理规定。存货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的授权，明确了原辅料、备品备件、产成品入库出库、仓储保管、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无形资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进行核算，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11）销售管理

公司在销售管理方面建立了《销售管理标准》、《海外销售业务

管理标准》、《订单管理细则》和《组件样品订单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及程序，严格规范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控制、销售合同订立、销售发货与收款管理等各个环节，防范销售风险。公司紧抓海外市场需求爆发的良好机遇，继续巩固海外布局的战略成果，持续推进光伏国际化；公司采取积极谈判、主动诉讼及抵账等有效措施，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对生产各作业环节按照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要求，并建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

（12）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2019年制定了《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外聘中介机构（工程咨询类）管理办法》、《零星工程管理制度》系列工程项目规章制度，规范了项目立项、预算、概算、招标、施工过程管理、外聘中介机构管理、竣工结算等工作程序，合理设置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项目建设期内，建立督办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决算、移交，确保资产和收入的及时入账，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

（13）研究与开发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通过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前瞻性技术的分析，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技术路线，大力推进高效和差异化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研发，率先推出高效铸锭单晶电池和组件

新产品，MBB、半片和叠瓦组件均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稳定的产出，以优异的性价比得到海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积极引进、合理配置、有效激励技术研发人才，持续提升科研实力和新品转化能力，同时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成果保障机制。

（14）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批程序、担保审查、担保合同订立和担保风险管理等明确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均已按照授权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并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等相关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2019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获得批准。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标准》，明确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形式，通过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差异分析，实现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部门作为预算管理的专职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从预算的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辅助管理层动态优化调整经营方向及目标，以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7）合同管理

公司按照《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同管理标准》，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和内部合同管理，并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合同管理风险。公司各部门、各业务单位在法务等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规范合同的谈判、拟定、审核、签署、履行、结算和登记等过程，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8）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及介质保密管理标准》、《数据库系统管理标准》、《软件系统管理标准》、《网络系统管理标准》和《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开发实施、日常运维、信息安全的程序。公司合理利用ERP、MES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实现了业务与财务信息的集成和流转，确保信息传递及时、有效。

（19）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规范指南》、《内部控制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完善公司内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管控，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决策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等，同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机制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损失衡量指标	定量标准	
		损失与利润表相关	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损失 \geq 营业收入2%	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1% \leq 损失 <营业收入2%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资产总额1%
一般缺陷		损失<营业收入1%	损失<资产总额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缺陷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 6、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 4、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损失衡量指标	定量标准
		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1%
一般缺陷		损失 $<$ 资产总额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